

117 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條件(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)-板金科
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計算(A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數學		4	4				
國語文		3	3	3	3	2	2
英語文		2	2	2	2	2	2
閩南語文/客語文/台灣手語		1	1				
物理		2					
化學			2				
歷史			2				
地理		2					
音樂		2					
美術			2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
體育		2	2	2	2	2	2
資訊科技				2			
公民與社會							2
法律與生活						2	
機械製造		2	2				
機械力學				2	2		
機件原理				2	2		
機械材料				2	2		
機械基礎實習		3					
機械製圖實習		3	3				
基礎電學實習			3				
銲接實習				4			
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				3			
機械加工實習					3		
金屬成形實習							4
金屬管線實習						4	
合計		118					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		(A)					
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C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機械製造		2	2				
機械力學				2	2		
機件原理				2	2		
機械材料				2	2		
機械工作法						2	2
機械設計大意						2	2
板金力學						2	2
合計		28					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		(C)					
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B)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機械基礎實習		3					
機械製圖實習		3	3				
基礎電學實習			3				
銲接實習				4			
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				3			
機械加工實習					3		
金屬成形實習							4
金屬管線實習						4	
板金實習		3	3				
商業實務				2			
專題實作						3	3
電弧銲實習					4		
板金實作				3	3		
表面處理應用實習 金屬成形設計實習 金屬材料結合實習 家居生活飾品創作實習	四選一						3
立體電腦設計與實習 金屬工藝實習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鋼構冷作實習	四選一					3	
板金展開實習 專業英文 智慧感測實務 微電腦控制與實習 精密量測實習 數位造形設計實習 機電控制實務	七選一				2		
合計		62					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		(B)					

畢業門檻檢核表	
(A)取得 101 學分以上(達 85%及格)	
(B)取得 45 學分以上	
(B)+(C)取得 60 學分以上	
總學分取得 160 學分以上	
銷過後無三大過	
重補修請選「最需要重補修」科目 高二高三數學非部定課程，請特別留意	
未符畢業資格修滿 120 學分可申請修業證明書 未取得 120 學分者可申請成績單 休業滿六學期可報考當年度升學考試	